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年9月17日证监许可[2014]961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7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价值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人连续大量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被迫以较低价格变现，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资质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此外，受市场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据经年审、就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章节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3月12日，其余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2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4.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高敏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定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